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講義

農業生產計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大綱

一、農業生產計劃的特點及其基本任務

二、耕作計劃

- (一) 國民經濟對農作物的需要與農作物的生產
- (二) 確定農作物產量
- (三) 規定國民經濟農作物需要量與農作物生產量間的正確比例

三、牧畜業計劃

- (一) 國民經濟對產品牲畜和畜產品的需要
- (二) 牲畜數量的擴大再生產
- (三) 牲畜數量擴大再生產的根據
- (四) 畜產品
- (五) 規定國民經濟畜產品需要量與畜產品生產量間的正確比例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武進西大街橋南28號

※

1952年7月第一版

1953年7月第三版

1954年10月第六次印刷

總重1-21317X4371/32·2X10/32·46,000字

13726-15739册(14+20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НАРОДН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本書據蘇聯專家Броов在中國人民大學

講課所用之講義譯出

E
4
16/73
農業生產計劃

一 農業生產計劃的特點及其基本任務

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體系中，農業底重要性僅次於工業，是物質生產的第二個最重要的部門。這一點就決定了國家農業生產計劃的重要性。

因為農業生產是以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為基礎，它與社會主義工業同一類型，所以社會主義的農業計劃，按其性質來說，與社會主義的工業計劃有許多地方是相同的。

同時，農業生產計劃在其編製方法方面還有自身的特點，這些特點是由以下兩點產生的。

第一，集體農莊生產的合作社財產形式；

第二，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

有鑒於斯大林同志最近的指示，即在蘇聯社會主義發展的現階段上已不存在城鄉對立，但在城鄉間還存在有本質的差別，所以說明——即使是簡略地闡述——農業生產計劃的特點是特

別重要的。斯大林同志說道：

『例如，如果拿農業和工業的差別來說，那末在我國，這種差別不僅由於農業的勞動條件與工業的勞動條件不同，而首先和主要是由於在工業中我們有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全民所有制，而在農業中我們却有不是全民的而是集團的、集體農莊的所有制。』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四頁）

集體農莊——合作社財產形式是社會主義的財產形式。但是，集體農莊——合作社形式的財產不歸全民所有，不是國家的財產，所以它和工業中的社會主義財產形式有所不同。集體農莊——合作社形式的社會主義財產屬於集體農莊與合作社組織。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財產。』（蘇聯憲法，第七條，莫斯科中文版，第八頁）

因為集體農莊的主要生產資料是某一集體的公有財產，所以在集體農莊中的公共生產，是由生產者集體進行管理。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着，集體農莊莊員的全體大會是集體農莊的主人。但這並不是說，社會主義國家對於集體農莊就不執行經濟組織的職能；組織與鞏固集體農莊的生產，祇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幫助之下才有可能。各集體農莊生產本身是以計劃為基礎的，而且因為它是整個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一部分，所以可以在全國統一的計劃範圍內來實現。然而集

體農莊生產屬於全體集體農民的這一事實，就決定着集體農莊農業生產計劃的集中程度是較差的。也可以這樣說，農業計劃和工業計劃不同，它在一定的意義上帶有分散的性質。國家在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中，僅爲集體農莊規定：播種面積的大小、公有牲畜總頭數等諸如此類的最一般的任務。但是社會主義國家對集體農莊並不規定直接的任務，甚至於像集體農莊的總產量、勞動生產率、生產開支等最重要的計劃指標，國家都不加以規定。可以這樣說，集體農莊生產的大部分任務是由集體農莊自己規定的；但這絕不是說，在國家計劃中不製定關於集體農莊生產的最重要指標。否則，全國統一的整個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就難以想像了。

集體農莊財產形式的第二個（次要的）特點就在於：集體農莊莊員除集體生產之外，還有其個人的副業。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尙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爲其個人財產。』（同上）

因爲集體農莊莊員的副業不是國家管理的直接對象，所以國家在集體農莊莊員的副業方面不規定任何直接的任務。集體農莊莊員經營副業生產的一般範圍，決定於經常起着作用的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可是若認爲國家並不通過計劃的程序來影響集體農莊莊員的副業生產却是錯誤的看法。集體農莊莊員的副業生產，是以間接的計劃法或調整法包括在計劃經濟的總體系中

的。

生產決定着分配、流通與消費，所以上面所指出的集體農莊生產計劃的特點，就決定着集體農莊再生產的以後各階段上計劃工作的特點。

集體農莊分配計劃的特點如下：

第一，對於集體農莊所創造的社會產品價值，國家僅規定其中用於滿足全國性需要的一部分所佔的比重。至於另一部分社會產品如何分配於補償、積累與消費方面，則由集體農莊莊員自己決定。

第二，集體農莊方面的按勞分配是根據每個集體農莊的不同條件辦理的，這種分配視每個集體農莊的勞動條件與勞動組織情況為轉移。

最後，消費計劃的特點就在於：國家不直接計劃總的消費基金與集體農莊莊員的平均消費定額。

既然集體農莊所生產的產品是每個集體農莊單獨佔有的財產，所以可以在各集體農莊之間進行分配的集體農莊總的消費基金是不存在的。很明顯，這與社會主義國營生產領域中消費的計劃方式有着本質上的區別，在社會主義國營生產中規定着工資基金總額及其按國民經濟各個部門進行分配的方式。並且還應該指出，在平均工資方面的情況也是這樣。可是集體農莊的勞動報酬，雖然是按勞動消耗來規定的，但是同一的勞動數量與質量，在不同的集體農莊中的報

酬各有不同。

當然，在國民經濟計劃中，也規定着集體農莊的消費基金總額與集體農莊莊員的平均消費定額，可是這些指標對於集體農莊來說，不是直接的任務。

必須記住，集團的、集體農莊的財產形式的存在，以及導源於這種財產形式的商品流通，就使得不可能把全部國民經濟——特別是把農業——完全都包括在國家計劃化之內。斯大林同志這樣說道：

『但同時這些現象（即集體農莊的所有制和商品流通——著者）已在開始阻碍我國生產力的強大發展，因為它們正在阻碍這種由國家計劃化來完全包括全部國民經濟，特別是包括農業的事業，如果看不出這一點，那就是不可原諒的盲目了。』（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第六一頁）

這可以從下面的事實看出來。例如，大家都知道，在現有的集體農莊中，不僅有力量雄厚的集體農莊，而且也有落後的集體農莊。如果可以通過計劃化來這樣進行集體農莊產品的分配的話，即使力量較弱的集體農莊能夠從力量較強的集體農莊那裏取得一部分資金，那末，農業的發展就可以更為迅速了。然而，在目前的條件下，集體農莊產品分配的這種計劃化是不可能的，因為各集體農莊的產品是各該集體農莊的財產。

簡言之，集體農莊——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財產形式所決定的集體農莊生產計劃化的主要特

點，就是如此。

整個農業（不論是集體農莊或蘇維埃農莊）生產計劃化的另一特點，決定於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

概括地說，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表現在下列幾方面：

第一，生產時期（週期）很長；

第二，土壤與氣候條件；

第三，農業生產分佈的面積較廣；

第四，土地面積的構成與大小；

第五，畜羣再生產的自然過程。

農業生產時期延續的時間很長，是由其自然週期較長而造成的。

『穀物生產幾乎需要整年時間，牛羊的生產需要若干年……。』（馬克思：資本

論，第二卷，俄文版，第一九七頁）

既然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應當反映再生產的完整週期，爲了使農業生產計劃反映完整的週期，所以它的期限就不得短於一年。農業與工業不同，工業通常在季度計劃範圍內，甚至在月份計劃範圍內，便構成完整生產週期的計劃；而要反映農業生產的完整週期，最低限度要編製年度的生產計劃。但這當然不是說，農業生產不需要短期計劃；因爲必須規定農業生產的個別

過程，所以就需有爲期短於一年的計劃。

不同的作物，從其生長到成熟所需要的自然時期的長短，基本上就決定着爲完成農業生產各種過程（耕耘、播種、收穫）而編製的部分計劃的期限底長短。

由於在秋冬兩季，農業生產時間的間斷，就決定着農業生產計劃的主要部分——耕作業的季節性。

氣候與土壤的條件對於下列兩方面發生很大的影響：

第一，對於計劃農業生產、特別是耕作業生產的地區分佈與部門構成發生很大的影響；

第二，對於計劃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量的水平有很大的影響。

當規定作物的地區分佈時，必須考慮到國民經濟各個地區的各种氣候與土壤條件。

這當然不是說，計劃作物的配置應當盲目地服從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蘇維埃的農業科學可以將農作物配置到以前難於種植的地區裏去，例如，大家都知道，將小麥移植到北方，將棉花移植到烏克蘭等等。同時，特別是像蘇聯佔有如此廣闊的領土上，若認爲在計劃農作物的配置時，可以不考慮氣候與土壤的差異，便是一種錯誤的想法。

很明顯，在現時條件下，或者是一般說來，如將稻米、棉花、橘類等生產配置到蘇聯的北方恐怕是不可能的。

這一點在經濟上也沒有任何必要。計劃農作物生產的配置，也如計劃社會主義生產任何其

他部門的配置一樣，是根據勞動消耗節約的法則來進行的。而節約勞動的消耗必須正確地利用自然條件。馬克思說，勞動生產力決定於許多複雜的情況，其中就包括自然條件。

根據氣候與土壤條件來計劃農作物的配置，對於農業生產的部門構成也有某些影響。

土壤條件，特別是氣候條件，對於單位面積收穫量的水平有很大影響。盡人皆知，例如在蘇聯的不同地區裏，穀物、棉花、甜菜的單位面積收穫量有很大差別，這不是由於勞動組織與技術水平的不同，而是因為某些地區較之其他地區的土地肥沃、降雨量較多等原因而決定的。農業生產廣闊的分佈，決定着農業勞動的特殊組織，這種組織主要表現為生產的集中性較小（工業方面沒有這種情況），而這就加強着以非集中程序來編製農業生產計劃的必要性。

土地面積的構成與大小，對於按各地區計劃農業生產的構成，有某些影響。

大家都知道，如果在個別地區的土地面積平衡表中，佔大部分面積的土地是牧場與草原，那末，通常在這些地區裏就應計劃使集體農莊與蘇維埃農莊向着牧畜業的方向發展；同時，對這些地區要比在土地面積總平衡表中牧場與草原所佔比重較小的地區規定較大的畜產品比例。盡人皆知，從各集體農莊採購農業原料的計劃，依靠於穀物、肉類、牛奶與羊毛的供應定額，而定額本身是根據集體農莊的耕地面積及其土地總面積的大小而規定的。因此，集體農莊商品總量的多少與集體農莊土地面積的大小緊密的聯系着。

畜羣再生產的自然過程，畜羣繁殖的速度及個別牲畜（豬與家禽）的特別迅速的繁殖，大

體上決定着畜羣與畜產品再生產速度與構成的計劃，亦即決定着各種牲畜頭數與各種畜產品的再生產計劃。簡言之，農業再生產的自然條件所決定的農業生產計劃化的特點，就是如此。

農業生產計劃化最一般的任務是迅速提高農業生產，以便保證以充分的糧食供給居民、爲輕工業生產原料、建立糧食與原料後備的積累。

在解決這一任務時有以下的主要問題：在耕種方面要保證高度的和穩定的單位面積收穫量；在牧畜方面要保證牲畜總頭數再生產的高速度。

高速度增長農產品之所以必要，是因爲農產品是絕大部分消費品生產的物質基礎。因此，不採取高速度來發展農業，就不可能提高居民的物質生活水平。由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過渡到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分配原則，在消費品方面應具有豐富的產量，而以農產品爲原料而生產出來的那些消費品（食品、衣服、靴鞋之類）首先應具有豐富的產量。在像蘇聯現在這樣的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豐富的消費品的迅速生產，主要就取決於農業生產發展的高速度。

農業發展的高速度之所以可能，是由社會主義農業組織體系決定的。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體系，可以使農業技術迅速改進，勞動生產率迅速提高，並以高速度來改善勞動力的使用。

社會主義農業產品增長速度的規模，從下列比較中就可以看出。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間，蘇聯農業大部分是小農經濟，農產品生產平均每年的增長速度是百分之〇·九。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間——這時已經是在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的條件下——農產品生產平均每年的

增長速度爲百分之九●；在這五年間，農產品的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五四。在資本主義最先進的國家——美國，從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間，農業生產增加了百分之八，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五。如果拿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七年來說，那末，美國的農業產量平均每年僅增加百分之一。據此，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生產的速度超過美國資本主義農業生產速度五——八倍。至於在個別時期，資本主義的農業不僅沒有增加，反而大量的減少着。生產的稍許高漲與急劇下落依次循環的停滯性，是資本主義農業再生產的規律之一（參看下頁表）。

反之，社會主義農業再生產的規律乃是生產增長的高速度和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

這一規律導源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它是擬訂蘇聯農業發展的最重要指標的依據。在每個國民經濟計劃中，都規定比報告期較高的農業生產量。但是，這並不是說，每一計劃期都要規定較高的農業發展速度。在生產一貫高度的相對增長的情況下，農業發展的絕對規律是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而不是發展速度的增長。工業方面也是如此。

雖然農業的發展是以高速度來計劃的，可是，農業發展的速度規定得低於工業發展的速率。因此，在農業生產絕對增長的情況下，農業生產在工農業產品總額中所佔的比重是在減少着。

美國農產品物量指數表●（以1924——1929年爲100）

年 度	十二種農作物（以1910——1914爲100）	穀 物	耕種業總產量	牲畜總數與畜產品產量	耕種業與牧畜業
1	2	3	4	5	6
1913	95.0	—	—	—	—
1920	115.5	117	101	83	91
1921	100.5	102	77	87	83
1922	106.0	100	89	94	92
1923	105.5	100	90	99	95
1924	106.0	102	96	97	97
1925	108.5	98	99	96	97
1926	107.5	96	106	98	102
1927	110.0	103	95	102	99
1928	113.5	108	106	103	104
1929	107.0	93	97	104	101
1930	99.5	85	95	105	101
1931	109.5	89	104	109	107
1932	108.0	85	90	107	100
1933	89.0	61	82	109	97
1934	66.5	44	70	112	94
1935	98.0	71	85	98	92
1936	78.5	55	80	108	95
1937	110.0	94	113	104	108

● 1938——1939年世界經濟年鑑，國立社會經濟書籍出版局1939年版，

第527頁。

農業生產發展的速度在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一次五年計劃中，爲工業發展速度的〇・四〇，第二次五年計劃爲〇・八八，第三次五年計劃爲〇・五七，第四次五年計劃爲〇・五六。

減少農業比重並相應地提高工業比重的工農業比例關係的改變方向，表現着國家工業化的過程，表現着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過程。

把農業生產增長的速度計劃得較低而把工業生產增長的速度計劃得較高，是由於全部社會生產中，第一部類的發展速度比第二部類較快的一般規律而造成的。這就是說，在第一部類的範圍內，爲生產資料生產提供生產資料的生產部門的增長速度，應當快於爲消費品生產提供生產資料的生產部門的增長速度。因爲大部分農業生產屬於第一部類的第二部分，所以在第一部類比第二部類增長較快的情況下，農業應比第一部類的生產增加得慢些，從而農業生產比『甲』類及全部工業生產的增長較爲緩慢。

在計劃農業各部門生產的增長速度方面也存在某些區別。

全部農業生產可以分爲兩大部分：耕作業與牧畜業。

這兩大部分生產發展的一般規律就在於：在這兩大部分內都是以高速度擴大再生產的，但牧畜業比耕作業增長得迅速些，因此在全部農業生產中，牧畜業所佔的比重增加着，耕作業

的比重相應地減少着。

這一規律是由於居民對農作物的需要和他們對畜產品的需要在目前所獲得的滿足程度的不同而產生的。目前居民在畜產品需要方面所得到的滿足，其程度少於在農作物需要方面所獲得的滿足，所以相對地說來，居民對畜產品的需要，要比其對農作物的需要大些，因此，畜產品的生產便應當比農作物的生產更需要加強。

這一規律是編製耕作業與牧畜業發展速度計劃的基礎。在所有各個國民經濟計劃中，通常將畜產品生產的增長速度規定得高些，而將農作物的增長速度規定得低些。

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的幾個五年計劃中農作物與畜產品的增長速度

部 門	第一個五年計劃 1927—1932年 對1927—28年 的百分比	第二個五年計劃 1937—1942年 對1932年的 百分比	第三個五年計劃 1947—1952年 對1937年的 百分比	第四個五年計劃 1957—1962年 對1940年的 百分比
1. 耕作業	157.0	185.0	113.0 ●	110.0 ●
2. 牧畜業	154.0	223.0	—	—
3. 農業總產量	155.0	200.0	152.0	127.0

① 近似值。

在上表中，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三個五年計劃與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第四個五年計劃中的畜產品增長速度的數字，由於沒有適當材料，未能引證。但是很明顯，因為在這些計劃中

農作物的增長應當比全部農產品的增長較慢，所以畜產品的增長應當是比農作物的增長較快的。在國民經濟發展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中，畜產品的增長速度也比農作物的增長速度規定得高些。這可從下面的數字看出：在第五個五年計劃內，穀物總產量將增加百分之四〇——五〇，技術作物增加百分之四〇——七〇，而肉品和脂肪則將增加百分之八〇——九〇，羊毛增加百分之二〇——一五〇。

二 耕作計劃

(一) 國民經濟對農作物的需要與農作物的生產

(一) 國民經濟對農作物的需要

(二) 各種農作物生產的速度

(三) 農作物總產量與其商品量的增長速度

國民經濟在耕作方面的需要，包括農業本身在這方面的需要，基本上可以分爲下列四類：

一、居民對植物食品的需要，其中包括穀物、馬鈴薯、蔬菜、水果與植物油；

二、居民對於以植物纖維作原料製成的衣料的需要；

三、工業生產對植物產品的需要；

四、農業本身的生產需要（主要是飼料的生產）。

同一種產品往往既表現居民的需要，同時又表現着國民經濟生產的需要。如作為食品的馬鈴薯，又可以作為製造酒精的原料；棉花可以作為給居民生產布疋的原料，又可以供工業內部的生產需要等等。這種情況就使得不可能把農產品的消費構成擬訂得和其生產構成相符合，但是，仍然可以按農作物的最後主要用途將其生產分為以下幾類：

第一類——食品原料的生產與食品的生產：

一、穀物；

二、蔬菜與馬鈴薯；

三、水果；

四、甜菜；

五、向日葵。

第二類——技術纖維品原料的生產（供給工業品生產使用）：

一、棉花；

二、亞麻；

三、苧麻；

四、所有其他各種纖維作物。